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 **AEON** 信貸訂立企業支出分配協議。

由於日本 **AEON** 信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規定申報及公佈。

背景資料

日本 **AEON** 信貸過往於管理其集團轄下之海外公司（包括本公司）產生多項開支。為令日本 **AEON** 信貸能更有效率地管理其集團，其轄下之上市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共同分配日本 **AEON** 信貸之企業支出。

企業支出分配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 **AEON** 信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之企業支出分配協議。雙方可於企業支出分配協議固定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企業支出分配協議，日本 **AEON** 信貸須向本公司提供各方面諮詢服務，概括全面業務策略、市場策略、融資安排、銀行關係、系統發展及投資機會。

按企業支出分配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須就日本 **AEON** 信貸提供之諮詢服務對其企業支出作出分配。每六個月日本 **AEON** 信貸將於半年會計期間完結時向本公司寄發賬單，而本公司亦須於下一個月份之 10 號繳付賬項。企業支出乃按日本 **AEON** 信貸海外業務部於過往六個月之支出以及以其每間海外上市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過往一年之經審核營運溢利作分配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將發出予本公司之賬單金額約為 2,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該收益比率超過 0.1% 及本公司須就此作出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尾期間就雙方企業支出計算準則及分配事宜進行磋商時，察覺支付之金額將會超過 0.1%。由於該企業支出分配協議的條款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定案，因此，本公司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作出及時披露。

年度上限

預計於企業支出分配協議項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最高支付金額將不超過 5,500,000 港元、6,200,000 港元及 6,900,000 港元。年度上限乃按預計日本 **AEON** 信貸海外業務部產生之支出及其海外上市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之經審核營運溢利釐定所分配之支出。

進行交易之理由

日本 **AEON** 信貸為一間於日本消費信貸融資服務上的領導公司，對消費信貸融資業務有深厚認識。憑藉其於市場上帶來的創作概念及信用卡會員招募計劃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良好優勢。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此企業支出分配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企業支出分配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日本 **AEON** 信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規則視日本 **AEON** 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企業支出分配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企業支出分配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及 14A.35(2)條，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過往本集團及日本 **AEON** 信貸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日本 **AEON** 信貸之主要業務為信用卡及私人貸款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日本 AEON 信貸」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支出分配協議」	本公司與日本 AEON 信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企業支出分配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菀女士、潘樹斌博士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及神谷和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許青山博士。